

附件二.屏東崇愛診所給錯藥事件五週年前夕 重新檢視當年衛生署的承諾

11/20 世界兒童人權日¹、屏東崇愛診所發錯藥事件²五週年前夕 重新檢視當年監察院報告

監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調查報告³(摘要)

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九四○號函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九六一號函。

調查對象：行政院衛生署、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

案由：屏東縣東港鎮崇愛診所發生錯將降血糖藥誤為感冒用藥，供約 122 人服用，致 1 名嬰兒死亡，14 名幼童受傷，另有一百餘人受害，究竟主管機關對於相關醫療流程及護理業務之管理有無疏失，應予深入瞭解乙案。

崇愛診所案情概要：

1. 屏東縣東港鎮崇愛診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初發生護士錯把降血糖藥 (Euglucon) 當成感冒用藥抗組織胺 (Periactin) 予 122 名感冒病人誤服。
2. 診所坦承事件肇因於藥局作業嚴重疏失：因藥品進貨時係先存放於藥庫，至藥師拿到醫師處方後所調劑並給付病人之藥品，則存放於藥局內所陳列且標示藥名之藥罐內；因誤將盛裝抗組織胺藥之藥罐填裝大小相等，均為圓形、白色之降血糖藥錠，致交付錯誤藥物予病人服用。
3. 據衛生署之調查結果，崇愛診所之疏失，主要在於藥局將原藥廠之藥品分裝、補藥至齊一規格之藥罐時發生作業疏失。

衛生署為防範發生類似崇愛診所藥品管理不當所採行之改善因應措施：

1. 邀集國內專家學者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研討藥品原瓶上架之理論基礎、國外施行狀況、對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之重要性及在我國實施之可能性。
2. 公告規定藥商生產或進口含 Aspirin, Acetaminophen 及 methyl salicylate 三種成分，且直接交付消費者使用的液劑產品，應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安全包裝。目前衛生署正規劃需要小兒製劑的藥品，確定小兒處方製劑的合理性，引進或鼓勵廠商製造所需之小兒製劑，包括成分含量小的錠劑或膠囊，以確保小兒藥物治療的安全及有效性。

¹ 每年 11 月 20 日為世界兒童人權日，並提出兒童健康與就醫安全為重要的兒童人權。

² 2002 年 12 月 5 日爆發屏東縣東港鎮崇愛診所給錯藥事件。

³ 資料來源：監察院網站(資料下載日期 2007/10/30)

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調查報告/92/092000233_北城醫院調查報告.PDF